

北京大学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大学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北京大学文献资源体系建设需要设置的业务岗位。申请各级业务岗位者，应恪守职业道德，热情为读者服务，努力钻研业务，善于团队合作，敬业爱岗，具备适应该岗位需要的学术水平以及优秀的业务工作、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业绩。

第二条 为提高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学术水准和综合素质，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国务院《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申请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 能够熟练地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符合学校关于外语、计算机水平的规定。

(三) 工作经验丰富，业务作业绩突出，服务工作卓有成效，主持过难度较大的本学科领域的业务建设项目，或担任本学科领域重要研究课题负责人。

(四)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学风严谨，在图书馆学、情报学相关领域研究系统深入，学术贡献突出，获得国内或国际同行公认，并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独立出版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著作 1 部，或正式出版合作完成的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著作 2 部（其中至少 1 部为第一著者）；以及正式发表独立完成（含担任第一作者，并完成 50%以上写作量）本学科领域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

第五条 申请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获博士学位满 2 年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二) 能够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符合学校关于外语、计算机水平的规定。

(三) 工作经验比较丰富，业务工作业绩显著，服务工作确有成效。参与本学科领域的业务建设，或担任研究课题主要完成人。

(四) 具有图书馆学、情报学相关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在相关领域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独立出版（含担任第一著者）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著作 1 部，或正式发表独立完成（含担任第一作者，并完成 50%以上写作量）本学科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 4 篇。

第六条 申请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获得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满 2 年，并任助理馆员满 2 年；获第二学士学位满 3 年，并任助理馆员满 3 年；大学本科毕业满 5

年，并任助理馆员满 4 年；大专毕业满 7 年，并任助理馆员满 4 年。

(二) 能运用一门外语完成业务工作，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符合学校关于外语、计算机水平的规定。

(三) 掌握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工作技能，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积极投身公共服务，所在部门对其工作业绩评价优良。

第七条 申请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获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合格；大学专科毕业后任管理员满 2 年；中专或高中毕业后任管理员满 4 年。

(二) 掌握一门外语，会使用电脑。

(三) 掌握相关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工作技能，完成规定的业务和服务工作，工作业绩得到所在部门肯定。

第八条 申请管理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中等专业（含高中）或大学专科学校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合格。

(二) 初步掌握图书、资料业务基础知识、工作方法和技能，在本职岗位有一定业绩。

第九条 在业务工作、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不受任职年限和学历的限制，申请破格聘任。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程序为：

- (一)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二) 单位推荐；
- (三) 书面申请材料在学科评议组负责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图书资料学科评议组评议；
- (五)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图书出版分会评议；
- (六)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
- (七) 校长批准聘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中涉及成果的时限均为任现职以来。

第十二条 申请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满足上述条件。学校依据申请者的学术水平、能力及实际贡献，并综合考虑学科建设和岗位编制等因素，通过竞争，择优聘任。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关于申诉问题的若干意见》受理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的相关申诉。

第十四条 校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来校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本系列有两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机会。第一次申请晋升不成功，第二次申请须在相隔一年后提出。第二次申请仍不成功，原则上不再具有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图书馆、人事部负责

解释。